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奕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奕順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保險套壹盒（價值新臺幣19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民權路」之記載應更正為「民族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44號

被 告 簡奕順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奕順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14時13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宜蘭民族店，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李詠蘭所管領之岡本保險套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99元），並將上開保險套放置在口袋內，僅結帳其餘商品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李詠蘭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簡奕順固坦承有拿取岡本保險套1盒，並將上開保險套放置在口袋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拿完保險套後，又去拿飲料，就將把保險套放到口袋

內，要付錢忘記口袋內有保險套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詠蘭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擷取畫面10張、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岡本保險套1盒，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曾尚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李佩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01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